

順德聯誼總會翁祐中學

處理緊急情況的安排及應急計劃

宗旨

學校不時或須因應各種緊急情況，包括：傳染病爆發、天氣惡劣、天災和交通服務突然中斷等，採取應變行動。學校因此制訂了校本應急計劃，以處理一般的緊急情況。

基本原則

遇有緊急情況，學校會因應當時的情形及／或在考慮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後，酌情作出特別安排，例如採取衛生防護中心為避免傳染病在學校傳播而建議的預防措施（例如停課），以及新界北部出現水浸而停課。

在緊急情況下作出校本特別安排時，學校會遵守以下原則：

- (a) 以學生的安全為首要考慮因素；
- (b) 在以學生的學習利益為前提的同時，確保學生可在安全、不受干擾及有秩序的環境下學習；
- (c) 如學校暫停運作或取消活動，提供足夠支援照顧有需要的學生；以及
- (d) 盡量避免對學生的學習造成干擾。

啟動應急計劃原則

1. 學校活動在緊急情況或惡劣天氣下有可能延期或取消，學校會預先把應急安排通知所有相關人士。
2. 如教育局在上課前已建議停課，學校將啟動應急計劃。作為其中一項應急措施，學校將確保校舍開放及安排合適人手妥善照顧可能返抵學校的學生，並作出安全及適切的安排，在適當時候讓學生回家。
3. 如教育局在上課時間內建議學校即時停課，學校同樣會啟動應急計劃，確保學生留在學校，直至已作好安全及適切的安排，讓學生在適當時候回家。教育局建議學校停課，並不表示校方須安排所有學生立即回家。
4. 學校將告知家長，遇有緊急情況或惡劣天氣，他們可因應個別情形自行決定應否讓子女上學。假如他們認為區內天氣、道路、斜坡、交通運輸狀況或其他緊急情況在當時尚未恢復正常，便應讓子女留在家中。
5. 如學生因緊急情況而缺席或遲到測驗或考試，校方將另作安排，並會向家長重申，在這些特殊情況下，學生不會受到處分。

6. 在有需要時，學校將向教職員、學生、家長和有關人士發出通函，清楚闡述上述安排及有關的應急計劃。

(詳情請參考教育局通告第 6/2015 號及 9/2015 號)

學校應急計劃措施

1. 聯絡機制：學校將作出即時全校性廣播，通知教師及學生緊急安排，同時安排職員接聽家長查詢，讓家長知悉有關安排，緊急安排之大前提是先確保學生的安全。
2. 校方將盡快按實際需要編定緊急情況下學校教職員的當值表。
3. 在緊急情況下學校將會作出各項安排，包括考試、測驗、校內和校外活動等。
4. 在緊急情況期間及事後，校方將向學生提供學習支援、學生輔導及通知學生和家長復課後安排。

(詳情請參考教育局通告第 9/2015 號)

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的上課安排

熱帶氣旋逐漸形成，而且影響較為持久；當教育局因熱帶氣旋影響本港而宣布學校停課，學校應安排學生在安全情況下回家。至於因持續大雨所造成的惡劣情況，來去都可能十分迅速；因此在上課期間，即使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學校亦應繼續上課，不應立即讓學生回家。

(詳情請參考教育局通告第 6/2015 號)